

核心话题

空置税中看不中吃

国务院参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仇保兴近日表示,当前我国房屋空置率太高,而房产税的出台需要多种条件支持,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所以可以考虑征收空置税,“以达到理性遏制、逐步熨平房地产泡沫的效果”。此建议引起热烈争论。

贾康认为,以空置税促成房地产健康发展,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如果要实现“房住不炒”的原则,实现住房的居住而非炒作投机的功能,那么,空置税比起房地产税来说,无疑更为公平合理,精准科学。一旦对囤积大量住房宁可空置却既不居住,又不出售,也不出租的业主征收空置税,那么,这些空置的房屋,就要么被迫出售,要么被迫出租,总之可以增加住房和租房的市场供给,缓解供求矛盾,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进而抑制房价和房租的上涨。

空置税从道理上来说完全站得住脚。城市重要区段的住房是非常稀缺而宝贵的资源,你

文/梁发苗



作者为财税史学者

拥有大量住房,却不合理利用,不但抬高了当地房价和房租,而且浪费了非常稀缺的资源。虽然作为业主有权支配和处置自己的财产,出售和出租或者空置都是自己的财产自由权利,但是,财产不但意味着权利,也附着相应的责任,没有人有权利浪费和虚耗稀缺资源。

资源要被充分、合理而有效地利用,浪费稀缺资源在伦理上

不具有正当性,国家由此而立法对于此类行为予以规制,课征税收,有相当的正当性。空置税的另一个合理之处在于,它并不是一种没有替代性选择的强迫性税收如人头税,它是一种业主完全可以通过调整自己的行为予以规避,且此等规避并不会带来较大损失的税收。面对此项税收,你如果不愿意缴纳,也可以合理地选择通过出售或出租的方式予以规避。征收空置税的目的,就在于诱导你出售或出租住房。你不愿意纳税而出租或出售了住房,该税的目的即已达到,征税并不是真正的目的。这种税收就像某些消费税一样,带有一定的惩罚性质,是对某种行为和不为的惩罚。

所以,这项税收是一种社会政策税或者说是调控税,并不主要是为了获得财政收入,而是为了诱导和调整人们的行为,使其作出符合国家意图的选择。而出售或出租住房,对于业主来说,也并不存在什么不可负担的

损失。所以,空置税是一种给予业主有相当空间自主选择且可以将损失降到最低的税种,它对于纳税人的威压是比较低的,是一种良税。

空置税虽然是一种看起来不错的税种,但是,真要实行则困难重重。首要的问题是,各地住房的空置率到底多高,信息很不充分。征收空置税,总要基于空置率较高,空置现象较为严重这样的事实。但现在在人们有鼻子有眼地说城市住房空置率,多为道听途说,没有严格的统计学基础。有人说通过国家电网征收电费统计出空置率数据,有的说根据自来水供水统计出了数据,实际上,这些数据是否真实可靠都要存疑。开征空置税显然不能没有统计学的数据基础。如果城市住房并不存在大量的空置现象,空置率相当小,那么,征收这种税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有人说空置税最大的难点是界定难,也就是什么样的住房

属于空置房,什么样的不是,界定起来有麻烦。实际上,这个应该不是很大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如一年内),既没有居住,也没有出租出售的住房,就可以认定为空置房。但问题在于,核实每个具体的住房的时候,困难就出现了。用什么办法能够确定,某套具体的住房,在规定的时间内既没有居住,也没有出租?有人说,可以通过用电量作为衡量标准,如一年内用电量低于20度就可以认定为空置。也有认为可以用水量作为标准。国外甚至有将用电或用水量不到普通住户五分之一的住房,认定为空置房。用电和用水现在是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记录和保存的,以用电量或用水量作为标准,比较客观可靠。电力部门和水务部门可以与税务部门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征税会变得便捷。但仍然有问题。如果规定的用电量或用水量很低,那么,业主临时突击用电用水,随便就能够突破标准;如果额度规

定得高一些,那么,那些比较俭省因而用电用水很少的业主,可能就要被无辜征税。

除了用电或用水的指标外,人们还建议了其他办法,有人建议让居委会大妈盯着住户,有人建议物业公司报告等等。这种由人工入户调查或盯看核实的办法,并不靠谱。人们可能会打瞌睡不到位;无论居委会还是物业公司,都可能串通业主弄虚作假。所以,要征收空置税,可能面临极为高昂的征管成本。在目前,要弄清楚一套住房的业主都非常困难,而要弄清楚它是不是在特定的时间内空置,那就更是难上加难了。空置税是一项旨在调控住房价格,增加住房供应的理想税种,但要让理想落地生根,需要非常精细的设计。目前我们的不少税种包括刚刚修正过的个人所得税,在设计粗放不够精细难以操作因而牺牲税收公平和效率的缺陷,空置税如要实行,当然应该力求克服这些痼疾。

新政治经济学

后默克尔时代与欧洲价值转向

默克尔宣布不再谋求总理的连任,也不再谋求基民盟党主席的连任,一石激起千层浪,虽然默克尔坚持说自己会完成第四个总理任期。即便默克尔还在德国总理的任上,德国的默克尔时代也结束了,或者说,这是一个有默克尔的“后默克尔时代”。默克尔担任基民盟党主席18年,连续四次赢得德国大选,任总理超过13年,如果到2021年任期结束,她担任德国总理将达到16年,与之前的科尔不相上

文/孙兴杰



作者为吉林大学公共外交学院副院长 北大汇丰海上丝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下。默克尔是德国政治历史上的一座丰碑,一位来自东德的女物理学家不但成为统一后的德国总理,而且是执政时间最长的德国总理。还需要加上一句,当欧洲各国领导人在欧洲政治经济局势巨变之际纷纷下台,默克尔却延续了自己的“不倒”神话。

默克尔,从德国的总理成为欧洲的总理,她的去留不仅关系到德国,也关系到欧洲。在2016年美国大选之后,默克尔被认为

是自由主义世界的灯塔,德国以及默克尔都没有变化,变化的是世界,英国脱欧,特朗普上台,曾经的灯塔灭了,德国显得有些耀眼。默克尔也没想成为西方世界的灯塔,因为她不想那么孤单。但是,除了法国总统马克龙之外,她几乎找不到同道中人。默克尔代表着欧洲价值?的确,她还在推动欧洲的一体化,自由主义的价值观等等。然而,除了法国和德国之外的欧洲国家的价值导向,政治思潮正在转向,

对于默克尔之外的欧洲世界来说,默克尔终于下台了。从欧洲思潮的变化而言,默克尔没有顺势而动,她停留在上一时代进程之中,就像一条奔腾河流的石柱一样,河水没有因为石柱而停下脚步。

默克尔当然知道,第四个总理任期就是自己政治生涯的极限,即便她谋求第五个总理任期,也几乎没有什么胜算。如何“体面退出”才是默克尔应该考虑的,所谓的退出就是民意已经

距离默克尔越来越远了,对于“外人”而言,“德国总理默克尔”已经成为思维定式,但是对于德国选民以及各个政党,尤其是基民盟的新生代来说,后默克尔时代才是新的开始。“体面”就是主动离开,而不是被赶下台,同时,默克尔是有序地离开权力的高位,继任者能够基本保留默克尔的政治遗产,保持政策的连续性,进一步说,默克尔下台了,但是默克尔的思想还在。

下转 E4

“相互保”缘何迅速走红?

2018年10月16日,支付宝软件中推出的“相互保”服务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其主打“保费低、门槛低、规则简明”的特点,推出仅3天,参加人数就达到了其最小团体目标330万人,目前已有超过1400万人加入。“相互保”的迅速走红反映出当前国内的健康保险市场仍存在巨大缺口,同时也反映出用户对相互保险的认可和需求。

风险共担

所谓相互保险,是指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缴纳保费形成互助基金,由该基金对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相互保险组织是指,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由全体会员持有并以互助合作方式向会员提供保险服务的组织,包括一般相互保险组织、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等组织形式。相互制保险公司是一种典型的相互保险组织,是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相对应的一种不同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理论上,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相比,相互保险公司的投保人既是保险人也是股东,因此,不存在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能够更好地实现以投保人的利益为中心,从而有效避免保险人不当经营和被保险人欺诈所导致的道德风险;也不用面对来自股东盈利压力,其资产和盈余都用于被保险人的福利和保障,可以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的长期利益的险种。此外,相互保险公司的展业费用也比较低,核定损失准确度高,可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为会员提供更经济的保险服务。

我国一直是癌症的高发国家,近年来居民的健康和保险意识有所提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文/郭金龙 朱晶晶

郭金龙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朱晶晶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

发布的《2018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数报告》中指出,与60、70后群体相比,80、90后群体虽然商业健康保险配置能力相对不足,但在健康与保障认知方面表现更为突出,商业健康保险的配置意愿相对更强。而这部分人群正是支付宝的主要使用者,“相互保”满足了年轻群体的健康保障需求。“相互保”采用的事后分摊保费的模式,简洁明了地向用户展示了相互保险的思想,实现风险共担,对公众的保险保障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教育作用。

“相互保”由支付宝联合信美相互共同推出,只有芝麻信用分超过650分,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用户才可以加入,其加入、理赔和缴费都是通过支付宝中的相互保小程序来实现。“相互保”的背后是由相互制保险组织——信美人寿保险社——承保的一款团体重疾保险产品。信美人寿保险社是2017年5月获原保监会批复成立的相互人壽保險組織,主要发起会员包括蚂蚁金服、天弘基金等。

相互保险中蕴含的风险共担的思想是保险的本源。相互保险公司一直是国际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保险公司产生于18世纪,在国际上,相互保险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早期达到发展的巅峰期,此后各国都经历了去相互化的浪潮。目前根据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ICMIF)的统计数据,相互制保险国际上的发展保持稳定,2016年全球相互保险保费收入占全球保险市场总份额的27%。在美

国、日本、法国、德国、荷兰等保险业发达国家,相互保险市场占有率都高达35%~50%之间。全球十大保险组织中,相互保险组织占据三席。

应时而起

虽然相互保险在国外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并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相互保险在我国的发展却十分有限。自1979年保险业复业,保险业市场主体显著增加,目前已有超过220家寿险和非寿险公司。但是直到2016年,全国仅有4家相互保险组织,分别为1984年成立的中国船东互保协会,1993年成立的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1994年成立的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和2005年成立的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985年,国务院颁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保险企业发展农村业务,为农民提供保险服务,保险企业应支持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集股设立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其业务范围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在这条规定中,将相互保险主要导向农业保险,于是接下来的数年里,相互保险主要在农村试点和开展。

1987年,由民政部主持,开展农业相互保险试验,对农作物、牲畜等意外伤害提供保险服务。但基于政府牵头,最终保险变成了政府救济。同年,山西太原也试办了农业保险合作社,1990年河南省建立农村统筹保险互助会,但由于法律法规不完善等原因,这些组织都最终停办。

1984年1月1日成立的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民政部注册成为社团法人,归交通部主管,随后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6年2月20日,该协会已经成为拥有140多家会员、约3800万吨的国际性理赔协会,主要从事船险、船舶

险、战争险、租船人责任险和抗辩险等保险业务。199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创办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民政部注册登记为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从事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业务。1994年7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原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归农业部主管,从事人身伤害、责任等保险业务。这些相互保险组织一直运营良好,但其他行业协会并未效仿,而且是受民政部监督,而不是保险监管部门。

2005年,经国务院同意,保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中国首家相互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成立,在黑龙江省和广东省经营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是我国第一家相互制保险公司,经过多年发展,2017年,公司的保费收入超过32亿元,其中种植险超过26亿元,是最主要的险种。阳光农险通过开展种植户急需的农业保险产品,满足农户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多元化需求。同时通过卫星遥感等技术提高理赔的专业性和效率,不仅发挥了风险保障职能,在助力国家扶贫工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阳光农险目前仍是国内唯一一家相互制农业保险公司,其模式并未在全国得到推广。

2014年8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且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2015年1月,中国保监会发布《相互保险组织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提出开展相互保险活动,并对相互保险组织做出界定和规范,并于2016年6月22日,批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和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三家相互保险社筹建,并分别于2017年5月、

2月和6月正式开业。自此,我国的相互保险开始进入规范化发展的进程。根据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目前信美相互、众惠相互、汇友相互三家相互保险社的保费规模都还较小,处于探索发展阶段。

信美相互2017年的保费收入约为4.7亿元,而其近期推出的“相互保”产品中会员人数已经超过1400万人。“相互保”借助互联网平台和科技为大众提供了切实健康风险保障,通过引入了信用机制、陪审团机制等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借助区块链技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丰富了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选择,是一次十分有意义的创新。

几方制约

我国的相互保险并未像国外一样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而且发展严重不足,这主要体现在主体数量极少、保费规模较小、民众认知不够等方面。由于目前市场上相互保险活动较少,还存在较多的实践和法律的空白。以“相互保”为例,其目前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其未来的持续运作仍存在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

长期来看“相互保”和其他保险产品一样,将面临逆选择的问题。逆选择和道德风险是保险行业几百年来一直面临的挑战和难题,相互保运行一段时间后,是否会出现健康状况良好的会员选择退出,留下风险较高的个体,也是外界目前关注的一个问题。目前,面对这些挑战,相互保除了沿用条款责任约定、健康告知、90天等待期等惯用风控方式,还增加了支付宝实名认证、芝麻分650分作为门槛控制信用风险;以较低保额设置降低道德风险;联合公估机构进行反欺诈调查等。此外,我国相互保险的发展还面临着以下几方面的制约。

在业务经营规范上,一些具

有相互保险特色的运作还需未来进一步清晰和完善。按照国际惯例,相互保险和股份制保险同样纳入保险监管范畴,接受严格的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场行为监管。但相互保险社在国内还是一个新事物,对其特有的一些组织、运作规范,还需在试点中继续摸索,并在未来的相关法律条文中进一步细致和明确。

在组织行为监管上,虽然《试行办法》关于保险监管部门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内容做出较全面的规定,但没有明确对应监管措施。在政策引导下,我国还没有相关法律给予相互保险扶持政策,包括税法,还没有关于相互保险组织的税收政策。

保险业回归保障是目前保险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切实满足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提供价格合理的保险产品是保险公司的根本目标。这次“相互保”的产品创新也正是保险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客观要求。中国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以及产品供给一直比较单一,不能满足多层次保险保障需求。发挥多种保险形式,将保险与技术相结合是满足消费者多层次保险需求的有效途径。相互保险是国际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保险市场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如何促进相互保险的规范健康发展还需要政府和监管部门予以合理的引导和监管。

首先,需要建立健全的相关法律制度,制定相应的经营规范。其次,应明确保险监管部门对相互保险组织和相互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责,并对相互保险组织和公司的业务范围、盈余分配和组织变更等条文上制定更为细致的监管规范。最后,对于农业相互保险、健康险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险种应该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税收优惠,以进一步发挥相互保险的优势和作用。